化学学院接收2027年推荐免试（含直博）生招生工作的说明

化学学院接收2027年推荐免试（含直博）生招生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；

2.获得所在高校推免生资格并有意到我院深造的国内高校相关专业2027届应届本科毕业生，遴选推荐手续与材料齐全；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本科专业符合我院可接收本科所属学科专业范围。

4.对化学、植物保护、化学工程、能源动力、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等学科领域科研工作抱有浓厚兴趣，成绩优秀，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，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。

5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6.英语成绩须符合以下任一项：

（1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）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（四级成绩550分及以上）；

（2）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（满分120分制），或4.5分及以上（满分6分制）；

（3）IELTS（A类/学术类）成绩6分及以上；

（4）GRE成绩在310分及以上，GMAT成绩在640分及以上；

（5）英语专业四级（及以上）考试合格。

二、招生类型及专业

1.直博生

化学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、化学生物学、应用化学

植物保护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农药学

材料与化工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化学工程

2.学硕

化学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、化学生物学、应用化学

植物保护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农药学、植物病理学、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

3.专硕

材料与化工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化学工程

能源动力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清洁能源技术、储能技术

农业专业，研究方向包括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

三、接收流程

1.**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00 时至下午 15:00 时**，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）完成报名。推免生须按照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附加材料的设置要求准确真实填写个人外语水平等信息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推免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**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:00 开始**，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看复试通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确认复试通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**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开始**，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看待录取通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确认待录取通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为了保证接收推免生的工作质量，接收推免生名单将于复试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日。如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已被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四、其他

1.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2.推免生（包括各类专项计划和特殊类型考生）拟录取专业一经确定，在报名录取阶段不予更改。

3.考生应慎重填报志愿和接受待录取通知，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为拟录取，不得提出放弃。

4.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推免生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其余未尽事宜，参照教育部相关最新文件执行。以上内容如有与教育部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。推免生应及时关注化学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。

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办公电话：022-23505121